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參加人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______(以下稱參加人) 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使用與查核作業」(以下稱本作業),為使本作業順利進行,確保作業安全,維護共同利益,特訂定本約定書,並願照下列條款辦理:

參加人權利及義務

第一條

本約定書簽訂後,參加人有參與本作業之義務,並應遵循 貴公司所訂作 業準則、營業規章與其他相關規定等,以誠信協助本作業之正常運作。嗣 貴公司之作業準則、營業規章及其他相關規定等如有修正或增補,在 貴 公司公告後,參加人有遵守之義務,但 貴公司之作業準則、營業規章與 其他相關規定涉及參加人權益之事項,於修正或增補前應先徵詢各參加人 所屬公會之意見。

第二條

為編製短期票券利率指標(以下稱短率指標),參加人應於每一營業日上午 九時前,將當日牌告利率輸入至 貴公司短期指標編製系統(以下稱本系統)。當日營業時間內,參加人變更牌告利率時應重新輸入。

第三條

參加人應於每日營業時間內,於每筆賣斷與附買回條件賣出交易後,於五分鐘內將參加人代號與該交易日之日期、時間、方式、天期、利率、金額及票券類別等有關短率指標編製資料傳送至本系統。參加人輸入資料有誤或遺漏時,應於發現後即時取消、更正或補行輸入。

前項短率指標編製相關資料, 貴公司得視需要公告修訂之。

第四條

参加人應就輸入本系統之短率指標編製資料,負責其真偽及正確性。

第五條

參加人於本約定書有效期間,得向 貴公司無償取得短率指標,毋須繳付 任何使用費用,惟應確實遵守本約定書相關使用規範。

參加人授權

第六條

参加人授權 貴公司依貴公司「短期票券利率指標編製、使用與查核作業 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辦理相關作業。

相關手冊及技術文件規定之遵守

第七條

參加人應遵守 貴公司就本系統所編製之有關技術性手冊與衍生技術文件之規定,如手冊與技術文件之內容有所修正或增補,於 貴公司公告或通知後,參加人均應加以遵守。

連線設備

第八條

參加人應按 貴公司所指定之規格、程序與安全機制,安裝、申租連接本系統所需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通信數據線路,安裝、申租前揭設備及數據線路之費用由參加人自行付擔,參加人並應依 貴公司所指定之方式傳輸資料。

查核權限

第九條

參加人同意 貴公司得應主管機關或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期交所)之要求,依本準則規定進行查核,查核作業採實地查核或書面查核方式為之。查核項目由 貴公司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執行之。

第十條

参加人就 貴公司查核作業,應遵守 貴公司相關查核規範,配合提供相關交易之憑證及有關證明文件等,必要時並應派員說明。

前項查核範圍限於參加利率輸入正確性等相關事項之查核,不包括非交易 面事項之查核。

第十一條

參加人同意 貴公司得應期交所驗證、查核或跨市場監視作業之需,提供 本作業相關資料。

權益歸屬

第十二條

貴公司為本作業及依本約定書所提供予參加人之文書、規格、軟體、 電腦程式、手冊等,授權參加人於本約定書、本作業所規範之範圍內 有使用之權利。

前項授權除經 貴公司之書面同意外,參加人不得以有償、無償或其他方式為全部或一部之出租、出借、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處分。

第十三條

本系統處理及儲存之資料,其所有權、著作權及相關權益均屬 貴公司所有,貴公司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或授權第三人。

貴公司為前項之使用、收益、處分及授權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 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參加人依本約定書取得 貴公司提供之短率指標,未經 貴公司同意,不得對外以任何形式有償或無償提供予第三人使用。

契約終止

第十五條

依政府法令規定或參加人發生清算、解散或受主管機關勒令停業者, 貴公司得終止本約定書。

本約定書終止後,參加人應無條件返還 貴公司因本作業、本系統與 本約定書所交付予參加人之任何文件、資料或依法應屬 貴公司所有 之任何物品。

故障復原之處理

第十六條

本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導致連線作業全面無法正常運作,或無法正 常傳輸資料時, 貴公司得宣佈暫停作業並通知參加人。

前項本系統事故修復完成後,參加人應自宣佈重新傳輸之時點起,傳 送當時及作業中斷期間之短率指標編製資料。

第十七條

參加人本身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時,應向 貴公司借用終端設備,或 以 貴公司認可之方式傳輸資料,以維持本系統之正常運作。

參加人前項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修復完成後,應通知 貴公司再行傳送當時短率指標及補行傳送中斷期間之短率指標資料。

違約處理

第十八條

參加人違反本約定書第二條規定者, 貴公司得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 貴公司得向 參加人收取新台幣壹萬元之違約金。

參加人違反本約定書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 貴公司得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逾期仍未補正或改善者, 貴公司得向參加人收取新台幣伍萬元之違約金。

責任限制

第十九條

參加人同意 貴公司依本約定書傳輸之短率指標,倘發生本系統無法 正常運作、資訊錯誤、資訊中斷或連線傳輸設備無法正常作業之現 象,除因 貴公司受僱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外,參加人對於因此所受 之損害,不得向 貴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 贵公司損害賠償責任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

保密約定

第二十條

有關本作業業務之資料,雙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票券金融管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約定書終止後,前項保密義務之規定仍有效力。

其他

第二十一條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本準則及其他相關 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貴公司得因政府法令規定,以書面通知參加人修改或更換本約定書內容,參加人應配合辦理。

第二十三條

貴公司與參加人如因本約定書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 管轄法院。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立約定書人

名 稱:

負 責 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地 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